

##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已提交听证申请，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### 一、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〈事先告知书〉（公司部函（2024）第〈156〉号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〈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，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

### 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#### 四、其他

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